**保密协议**

本保密协议由**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暂名）**和 **有限公司**(一家中国公司)，于[ 2025 ]年[ ]月[ ]日签署。协议双方将讨论和评估可能的业务合作(“目的”)，为此目的双方可能会相互披露一些保密的信息。因此，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定义**
   1. **“关联方”**指一方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受控制于或者与该方处于共同控制下的其他方。
   2. **“保密信息”**指由一方或者代表该方(“披露方”)在本协议下向另一方(“接收方”)或其关联人士披露的可合理被认为具有保密性质的所有信息和材料。本协议的存在、条款以及目标, 以及有关该协议的任何争议的性质和任何仲裁程序的结果属于双方的保密信息。
   3. **“控制”**指一方持有另一方50%或者以上的具有表决权的股票或者其他所有权益，或者拥有对另一方的管理或者政策的决策权。
   4. **“关联人士”**指一方的关联方，该方以及其关联方的董事、高管、雇员、代理、顾问以及法律、财务、会计、员工（包括全日制、非全日制、劳务派遣人员与临时工等）以及其他顾问。
2. **保密义务** 受限于本协议第三条的规定,接收方须,并且应确保其关联人士将: (a) 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b) 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除本协议约定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 并且(c) 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但接收方的关联人士为了本协议的目的有必要了解该保密信息并且有义务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的前提下，以及在适用法律要求的范围内或者诉讼或者仲裁中主张或者抗辩所需要的合理范围内予以披露的情况除外，三种情况下，接收方应给予披露方有关该披露的合理的事先通知，并且尽合理努力以获取对保密信息的保密处理。
3. **除外规定** 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以下保密信息：(a) 保密信息是公开信息，或者在披露后非因接收方或其关联人士的过错而成为公开信息, (b) 保密信息被证明在披露前已经由接收方或者其关联人士所掌握, (c) 保密信息自对披露方以及其关联人士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取, 以及(d) 接收方能证明对应的信息由接收方或者其关联人士在保密信息之外独立开发的。
4. **保密信息的归还** 如披露方以书面方式提出要求，接收方应在披露方指定的时间内销毁(披露方承担费用)或者在披露方承担费用的前提下返还全部的保密信息，但 (a) 接收方为法律文件存档的目的可保存唯一一份保密信息，以及 (b) 常规存档备份系统中产生的数字备份文件可以不予以删除。
5. **不担保** 全部保密信息均按”现状”提供。各方对保密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性能、适销性，以及为特定目的的适用性不做任何明示、暗示或者其他方式的保证。
6. **未许可** 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均未授予一方 (a) 另一方任何知识产权权利下的任何选择权、许可或者其他权利，或者(b) 有关另一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权利，除非本协议做出明确约定的。
7. **期限**  本协议将于以下时间终止：保密信息进入公开领域时终止。本协议第4条和第8条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8. **法律适用和仲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适用于本协议下的全部事项。
   2. 双方应善意协商解决由本协议引发或者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者主张，包括协议的缔结、适用、违约、终止、有效性、或者执行。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立即开展。如果有关争议、纠纷或者主张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30日内未能解决，应提交仲裁解决。仲裁应由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机关**”)在宁波仲裁。仲裁将按照(“**仲裁机关**”)届时生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除非有关规定在此予以修改或者双方同意予以修改。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员将采用当庭辩论的方式审理仲裁事项。仲裁过程应保密，仲裁员可签发适当的保护令以保护各方的保密信息。在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本协议。仲裁裁决将以书面方式列明作出裁决的原因，对双方具有最终的约束力。裁决可由对相关方或其资产有管辖权的法院执行。
9. **无义务** 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下均无义务与另一方继续任何交易，任一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下的洽谈。保密协议继续有效，保密协议终止期限参考第7条。
10. **其他规定**
    1. 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方面被判定为无效、非法或者不可执行，则 (a) 该条款将被一个最大可能的体现双方意图的有效且可执行的条款取代，且 (b) 本协议其他条款应保持继续有效，如同原协议签署时没有此无效、非法或者不可执行的条款。
    2. 若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直接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合理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或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险费等因维权产生的费用。
    3.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协议。任何违反本规定的所谓的转让均无效。
    4. 本协议包含了双方之间就本协议所述事宜所达成的全部约定。
    5. 一方未行使或者延迟行使本协议下的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或者以其他方式影响该权利或者其他权利。
    6.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条款的弃权或者其他方式的修改必须经双方明确书面签署方为有效。
    7. 本协议可签署一份或多份文本, 每份文本均应视为本协议原件，且所有文本共同构成同一和且相同的法律文件。签署的文本可以以传真、邮件PDF或者类似的电子格式予以交换。

[后附签字页]

本协议于首页前言所载日期签署。

|  |  |
| --- | --- |
| **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暂名）** | **有限公司** |
| 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  职位: | 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  职位: |